

業 務

概覽

我們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於政府項目，其中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房屋委員會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承接部分非政府項目，客戶為香港一所高等教育機構及香港一家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一段。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政府及非政府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政府項目	74,871	96.38	92,778	95.46
非政府項目	2,812	3.62	4,416	4.54
總計	<u>77,683</u>	<u>100.00</u>	<u>97,194</u>	<u>100.00</u>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一般負責(i)監督我們本身的直接勞工及分包商進行的地盤工程，旨在確保工程符合客戶所要求的規格並保證工程的整體質量及(ii)有關工地所需勞工、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的工作安排總體規劃及管理，以確保工程按時順利完成。

我們擁有自身直接勞工資源以進行斜坡工程。視乎我們自身資源的可用性而定，我們亦可能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此外，我們亦擁有若干機器(於本節下文「機器及汽車」一段進一步討論)以開展斜坡工程，同時，我們亦可能向第三方租賃機器或要求分包商安排機器(如適用)。

倘利用我們本身的勞工資源實施工程，我們通常按逐個項目基準自行採購所需的建築材料且並不存置任何存貨。倘委聘分包商，則我們通常為分包商採購所需的建築材料，惟相關成本由分包商承擔。

我們的收益指承建合約工程所產生的收入。我們的營運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建築材料成本及投購保單的成本等。

泰錦建築(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政府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所列「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下的認可專門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造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公共斜坡工程合約的必備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牌照及資格證書」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有18個項目為我們貢獻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5個在建項目。有關該等項目的完整列表，請參閱本節下文「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及「在建項目」兩段。

市場及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承建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委派的斜坡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便有系統地處理香港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根據政府有關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聲明，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開支將至少為600百萬港元，及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將每年持續地實施，以改造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以及每年對30幅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及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斜坡工程行業－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一節。

根據從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獲得的資料，土力工程處平均每年批出約13份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合約（各工程合約下有多個斜坡或地盤）。

一般而言，投標政府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合約的承建商必須為名列政府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中「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專門承造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資格證書」一段）。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政府發展局網站上獲得的資料，該類認可專門承造商共有37名，其中15名處於試用期及22名擁有核准資格（包括泰錦建築）。在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方面，我們直接與該等承建商展開競爭。

當評估政府工程合約的投標時，相關政府部門或會採納「程式法」，據此各份符合要求的投標的總評分乃按投標價佔60%以及投標人於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表現評級及投標人的安全評級（基於公共工程合約下的過往事故發生率）佔40%的程式計算。有關我們如何就

業 務

此以有利方式與競爭對手競爭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1. 泰錦建築於政府發展局管理的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突出表現評級」一段。

根據從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上獲得的最新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的有效工程合約為29份，總合約金額約為2,448.88百萬港元。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29份有效合約中，總合約金額約315.66百萬港元的4份合約被授予泰錦建築，令我們的市場份額達約12.89% (按該等有效的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合約的合約金額計)。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六大斜坡工程承建商合共佔二零一五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 (政府及非政府斜坡工程) 總收益的約62.9%。泰錦建築為二零一五年香港第六大斜坡工程承建商，佔二零一五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 (政府及非政府斜坡工程) 總收益的約5.3%。

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1. 泰錦建築於政府發展局管理的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突出表現評級

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由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制定 (現由政府發展局管轄)，旨在就承建商表現標準提供一套現成指示，供項目部門及相關招標局於評標時作為參考。

按照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名列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的承建商的表現以表現評級為準，而表現評級乃根據承建商於先前12個三個月報告期間政府工程合約的全部書面表現報告中給出的表現評分作出。承建商在表現報告中的表現評分乃基於其在 (包括) 工藝、進度、工地安全、環境污染控制、組織、一般責任、行業意識、資源、設計、參與處理緊急情況及對申索的態度這11種不同屬性 (倘適用) 中所獲得分而釐定。

表現評級並非可公開索閱，而是由政府發展局以郵遞函件方式按季度基準通知每名承建商其表現評級。有關函件列出報告期內相關類別的每個特定組別下承建商的最高、最低、中位數及平均評級。根據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以及政府發展局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技術通告 (工程) 第3/2007號及第3/2007A號，

業 務

承建商的表現評級實行0至100評分，而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並未界定合格分數。不過，倘承建商當前的表現評級低於40，或者其表現有明顯持續下降趨勢，該承建商的過往表現將遭到更嚴格審查，並須就此作出充分說明方能獲准參與投標。

承建商的表現評級用於釐定投標人在「程式法」中的表現評分，該方法乃由政府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為評估公共工程合約投標而實施。該等評級亦可用於其他評標方法，以為標書審查人及招標局提供承建商近期表現水平及趨勢的指示。

根據政府發展局發出的技術通告(工程)第4/2014號，根據「程式法」，投標價及投標人的過往表現會在評估公共工程合約的投標時加以考慮。就各份符合要求的投標而言，總評分乃按以下程式釐定：其中總評分的60%按投標價計算，而總評分的40%按投標人於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表現評級及投標人的安全評級(基於公共工程合約下的過往事故發生率)計算。整體評分最高的標書一般會獲採納，惟一般規定相關政府部門信納推薦的投標人完全有承接合約的能力(包括技術、商業及財務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政府發展局評定的泰錦建築的季度表現評級直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最近八個連續季度一直高於參與「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評級的所有承建商的平均評級或相等於最高評級。泰錦建築自往績記錄期開始直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季度表現評級概列於下表：

泰錦建築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季度表現評級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	相等於參與該類別評級的所有承建商的最高評級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	相等於參與該類別評級的所有承建商的最高評級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	相等於參與該類別評級的所有承建商的最高評級

業 務

泰錦建築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季度表現評級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	低於參與該類別評級的所有承建商的最高評級7%以下及高於平均評級14%以上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	相等於參與該類別評級的所有承建商的最高評級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	低於參與該類別評級的所有承建商的最高評級2%以下及高於平均評級14%以上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	低於參與該類別評級的所有承建商的最高評級3%以下及高於平均評級13%以上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	低於參與該類別評級的所有承建商的最高評級4%以下及高於平均評級13%以上

由於表現評級在上文所述「程式法」中所佔的重要性，泰錦建築的突出表現評級令我們在投標政府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合約時具有競爭優勢。

2. 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

在一般項目中，我們作為總承建商一般負責(i)監督我們本身的直接勞工及分包商進行的地盤工程，旨在確保工程符合客戶所要求的規格並保證工程的整體質量及(ii)工作安排總體規劃及管理，以及工地所需勞工、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的後勤安排，以確保工程按時順利完成。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項目管理及監督員工組成的團隊。董事認為，我們項目管理及監督員工團隊的經驗對我們作為所承建項目的總承建商來履行項目管理及監督職能而言十分必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管理及監督員工團隊共由27名成員組成，包括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陳天麟先生及葉美寶女士(均為高級管理層人員)。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在建築業分別擁有約30年、14年及1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年經驗。陳天麟先生及葉美寶女士在香港建築業分別擁有逾17年及13年經驗。有關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劉美齊先生、陳天麟先生及葉美寶女士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3. 嚴格的質量控制以及高度安全標準及環境影響控制

我們重視服務質量的一貫優質並已採取及執行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體系。自二零零六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獲評估及認證符合ISO 9001:2008認證要求。

我們已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以及環境管理體系。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以及環境管理體系已分別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及ISO 14001:2004標準。

我們認為我們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及對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大量投入將令我們能夠更好地及時及在預算內交付優質工程，從而鞏固我們作為香港久負盛名的邊坡工程承建商的地位。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知名斜坡工程承建商的地位。我們擬透過擴大營運規模實現業務目標，方式是在現有營運規模及手頭現有合約的基礎上擬積極尋求承接額外斜坡工程合約的機遇。

董事現時擬定的業務策略是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底前承接兩個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合約總額約為70百萬港元至90百萬港元，合約期約為2至3年，將透過我們自身的直接勞工資源進行，而毋須大量使用分包商。

我們擬承接額外政府合約而不是非政府合約，因為董事認為我們在競爭政府合約時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而這歸因於泰錦建築於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突出表現評級（如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述）。

董事擬透過我們自身的直接勞工資源進行額外項目而不是大量使用分包商是因為董事認為在相同情況下，使用自身直接勞工資源（與委聘分包商相比）一般會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利潤率，因為利潤加成一般會受分包商收取的費用所影響。

業 務

基於董事的經驗及經計及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董事認為將有充足政府標書適用上述擬定策略。

影響我們在現有營運規模及手頭現有合約的基礎上承接額外斜坡工程合約的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是我們可用營運資金數額，原因是：

- (i) 泰錦建築保留名列政府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中「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資格，須待不時符合若干最低資金規定並計及我們的未完成工作量及可用財務資源後（如本節「牌照及資格證書」一段所載），方可作實，包括尤其是政府及非政府項目中最低營運資金的規定，而就泰錦建築現時的情況而言，為8,600,000港元或未完成合約的未完成工程合併年度價值的10%中的較高者；及
- (ii) 承接合約工程有多項其他營運資金規定（如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v) 流動資金風險」一段所述）。

因此，倘我們未來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及承接更多合約，我們須不斷增加可用財務資源以符合上文所述多項營運資金規定，包括（特別是）經計及我們不時的未完成工程量後政府發展局實施的有關保留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資格的營運資金規定。

經計及我們手頭現有合約、現有可用財務資源、預計流動資金需求（包括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日常營運需求以及預計[編纂]開支付款）及與上述承接兩個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擬定業務策略有關預計投資及的流動資金需求後，董事估計為使我們實現上述擬定業務策略，我們須取得額外資金（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用資源的基礎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董事估計，於機器、設備及人力資源方面的各項投資屬必要，而我們計劃在現有營運規模及手頭現有合約的基礎上再承接兩份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將產生多項經營開支。此外，我們須取得額外資金以符合前述營運資金規定。假設兩份額外合約的合約總額約為160百萬港元，董事現時擬將本公司自[編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應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與承接兩份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有關的部分成本及符合營運資金規定，詳情如下表所示：

期間	項目(就兩份合約總計)	成本 百萬港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添置機器、設備及汽車	
	— 兩台空氣壓縮機	[編纂]
	— 四輛汽車	[編纂]
	— 其他工具及設備	[編纂]
		[編纂]
	額外員工成本	
	— 兩名項目經理	[編纂]
	— 兩名工地總管	[編纂]
	— 兩名安全主任	[編纂]
	— 兩名勞工主任	[編纂]
	— 兩名環保主任	[編纂]
	— 約六至八名助理工程師及管工	[編纂]
	— 約25至30名地盤防治山泥傾瀉及支援人員	[編纂]
		[編纂]
	其他相關初步成本(包括設立地盤辦公室及 投購必要的項目相關保險有關)	[編纂]
	期內小計	[編纂]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期內留聘前述額外僱員的額外員工成本， 已計及工資水平可能上調	[編纂]
	期內小計	[編纂]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期內留聘前述額外僱員的額外員工成本， 已計及工資水平可能上調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期間	項目(就兩份合約總計)	成本 百萬港元
	期內小計	[編纂]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期內留聘前述額外僱員的額外員工成本， 已計及工資水平可能上調	[編纂]
	期內小計	[編纂]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期內留聘前述額外僱員的額外員工成本， 已計及工資水平可能上調	[編纂]
	期內小計	[編纂]
小計		[編纂]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整段期間	指定用於符合適用營運資金規定的款項(附註)	[編纂]
總計		<u>[編纂]</u>

附註：假設兩份合約的合約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及平均合約期約為兩年，因而該兩份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約為[編纂]百萬港元，預期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整段期間需要約[編纂]百萬港元，指定用於符合與兩份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有關的適用營運資金規定(具體而言，保持相等於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的最低營運資金規定現時適用於泰錦建築，因其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

董事現時擬根據上文所述應用本公司將獲得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以實現在現有營運規模及手頭現有合約的基礎上承接兩個額外政府斜坡工程的擬定業務策略。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的服務

承建斜坡工程

我們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斜坡工程涉及建造土釘、建造擋土牆、安裝泥石流柔性防護網、建造排水斜管、鋪設侵蝕防治及金屬絲網以及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

下列圖片拍攝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建的斜坡工程項目的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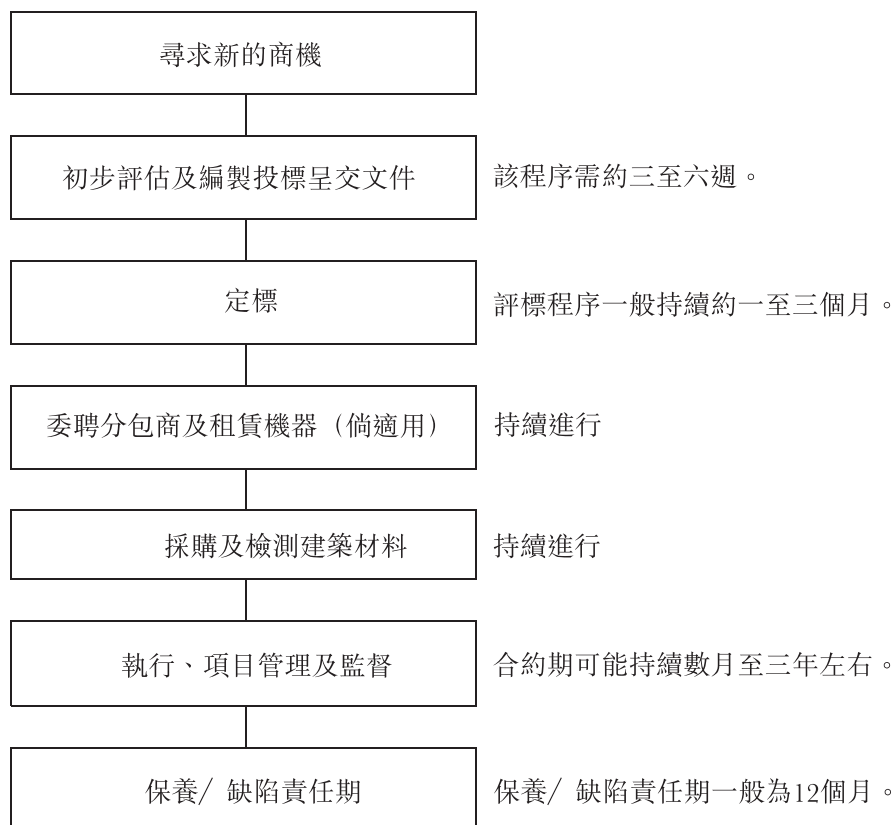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運作流程

下圖概述開展斜坡工程時我們運作流程的主要步驟：



附註：視乎合約條款、工程性質 (包括工程變更指令) 及／或我們與客戶就主要步驟的時間安排及出現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所訂協議等因素而定，不同項目的時間線或不相同。

尋求新的商機

我們的政府項目一般通過公開投標程序授出。我們通過(i)審閱政府公報及刊登不同政府部門招標通知的政府網站；及(ii)接收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 (不時發送通知予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 (有關該名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牌照及資格證書」一段) 所列認可專門承造商) 的投標邀請通知而尋求政府項目的新商。一般的招標通知包括所需工程的概況、預期動工日期及合約期、可提供項目投標書及進一步詳情的相關人士的合約詳情以及投標結束日期及時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建的非政府項目通過邀請報價或邀請投標程序授出。我們以客戶邀請方式獲得有關非政府項目的相關資料。

初步評估及編製投標呈交文件

於獲得有關潛在項目的招標書及進一步詳情等招標文件後，我們將審核(其中包括)項目的預期複雜程度、合約規模、所需技術性質及資源量以及我們是否能取得充足可用營運資金來配合承接項目的估計現金流量需求(進一步討論載於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v)流動資金風險」一段)等，以決定是否爭取該潛在項目。

如我們經評估決定爭取該潛在項目，則我們將啟動編製投標呈交文件的初步工作，如了解項目要求、進行實地考察、估計所需勞工及建築材料成本、評估項目人力數量。倘我們擬委聘分包商，我們亦會向潛在分包商取得我們可能分包的地盤工程的初步報價。

定標

定標通常以中標函方式確認。我們與客戶一般會訂立包含詳細條款及條件的協議。就部分政府項目而言，政府公報上亦可能公佈定標。

下表概述我們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財年的整體中標率：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中標率(附註)	25%	9%

附註：某一財政年度中標率乃按該財政年度內就所提交的投標獲授予的合約(不論是於該財政年度或其後授出)數目計算。

我們的一般策略為通過投標回應招標通知或邀請。董事認為通過該策略，我們可(i)維持與客戶的關係；(ii)保持市場地位；及(iii)了解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而這些對我們未來的投標項目有用。由於上述策略及受限於我們不時的可用資源及營運資金，我們對若

業 務

干項目的投標可能欠缺競爭力，從而導致我們不同期間的整體中標率波動。鑒於我們的投標策略以及與於往績記錄期授予我們的合約及我們手頭現有合約有關的原合約款項總額，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中標率總體令人滿意。

有關我們在一般項目中的主要委聘條款，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委聘分包商及租賃機器 (倘適用)

我們擁有自身直接勞工資源以進行斜坡工程。視乎我們自身資源的可用性而定，我們亦可能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及／或向第三方租賃實施工程所需的機器。我們可能就一個項目委聘一名或多名分包商以實施工程的不同方面。

分包商與我們之間的協議一般載有大體參考我們同客戶之間所訂立協議所載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工程範圍、竣工日期、缺陷責任期等。

此外，我們亦擁有若干機器 (於本節下文「機器及汽車」一段進一步討論) 以開展斜坡工程，同時，我們亦可能向第三方租賃機器或要求分包商安排機器 (如適用)。

採購及檢測建築材料

倘利用我們本身的勞工資源實施工程而不聘用分包商，則我們通常按逐個項目基準自行採購所需的建築材料且並不存置任何存貨。

倘委聘分包商，則我們通常為分包商採購所需的建築材料，惟相關成本由分包商承擔。在該等情況下，相關購買成本通常由我們預先支付，然後由分包商通過從我們應付彼等的分包費用中不時扣除而結算。或者，我們亦可能為分包商購買所需的建築材料，惟有關發票會寄送至分包商，以供其直接與建築材料供應商進行結算。

就我們的政府項目而言，建築材料獲驗收用於地盤工程前須接受相關政府部門執行的測試。

執行、項目管理及監督

為儲藏若干機器及建築材料以及處理若干項目管理事宜，我們可能向第三方租賃工地辦公室或在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的車廠設立臨時辦公室。

業 務

地盤工程由我們本身的機器及勞工資源或由(倘委聘分包商)分包商實施。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作為總承建商一般負責(i)監督我們本身的直接勞工及分包商進行的地盤工程，旨在確保工程符合客戶所要求的規格並保證工程的整體質量及(ii)工作安排總體規劃及管理，以及工地所需勞工、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的後勤安排，以確保工程按時順利完成。

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存在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如惡劣天氣狀況、工業事故、客戶要求的工程變更指令等(如有))，項目的限期(自委聘之日起至竣工日期)可能介乎數月至三年左右。

工程變更指令(如有)

我們的客戶或會在項目執行過程中下達指令變更完成項目所需部分工程。該等指令一般指工程變更指令。工程變更指令可能包括(i)工程質量、形式、特點、種類、位置或規模的增加、遺漏、替換、更替、變動；(ii)總合約所規定任何施工順序、方法或時間安排的變動；及(iii)工地或工地出入口的變動。我們會與客戶磋商以互相協定應在合約款項上增加或扣除的工程變更指令款項，主要關乎總合約所載具有相同或類似特點的工程費率。我們一般通過客戶來函知悉工程變更指令，函件當中會載述因有關工程變更指令而將予開展的詳細工程。根據工程變更指令所要求的工程類別，我們可能會獲得分包商報價及編製並向客戶呈交有關工程變更指令的費率，以供審批。

付款

我們根據各項合約的條款收取進度付款。我們一般按月作出進度付款申請。經客戶或其代理審查後，我們將獲發一份付款證書，證實已竣工工程(包括工程變更指令下的工程)部分，一般自申請之日起歷時約一至三週。

一般情況下，政府項目的付款將由客戶在按相關合約規定發出付款證書日期後三週內向我們作出，而非政府項目的付款則取決於與不同客戶所訂立相關合約的條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參考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向分包商付款。我們通常會如客戶所證實一般核實分包商於月內完成的實際工程，扣減我們代表彼等購買任何材料的金額。付款將在進行有關核實後及通常於我們自有關客戶獲得相關經證實部分工程的付款後向分包商作出。

保養／缺陷責任期

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為期12個月的保養／缺陷責任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保養／缺陷責任期」。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通常按估計成本加若干利潤釐定。為釐定我們的標價，我們需要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無法保證在項目進行過程中，實際所用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範圍。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為估計的失準或成本超支而出現任何產生虧損的項目。為盡量降低估計失準及成本超支的風險，我們的定價受劉景順先生根據下段所述定價策略監督，而劉景順先生的背景及資歷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亦允許我們的定價保持足夠彈性以應對合約期內可能發生的通脹及成本增加並向不同的合適供應商取得報價以進行價格比較，藉此管理相關風險。

我們在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案基準釐定投標價格，該等因素一般包括(i)參考從分包商獲得的初步報價及／或基於當前市況所需建築材料、勞工、機器及其他資源成本，預計承接項目將產生的總成本；(ii)項目的整體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工程實施過程中的任何困難，包括與可能的困難工地狀況有關者；(iii)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安排；(iv)我們因泰錦建築於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的表現評級具有的競爭優勢(倘適用)；及(v)我們的可用資源及其他一般因素及條件。

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營運資金要求

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v)流動資金風險」一段。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不存在任何重大季節性。根據董事的經驗，政府項目及非政府項目的投標機會於整年均有出現，並無偏重於一年內任何特定月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獲授13個項目：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總計
獲授項目數量 (附註1)			
— 政府項目	1	4	5
— 非政府項目	5	3	8
	<u>6</u>	<u>7</u>	<u>13</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獲授所有項目原合約款項 的相應金額 (附註2)			
— 政府項目	19,500	337,542	357,042
— 非政府項目	9,033	231	9,264
	<u>28,533</u>	<u>337,773</u>	<u>366,306</u>

附註：

1. 各財政年度所獲授的項目數量包括財政年度內已確認獲委聘的所有項目，而不論我們是否於同一財政年度內已投標。
2. 有關金額不包括工程變更指令所致的任何其後變動 (參見本節上文「我們的服務—運作流程—工程變更指令 (如有)」一段) 或合約價格調整 (參見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委聘條款—合約價調整機制」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政府及非政府項目劃分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項目數量明細：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總計
於所示財政年度對我們有收益貢獻 的項目數量 (附註)			
— 政府項目	6	8	14
— 非政府項目	5	4	9
	<u>11</u>	<u>12</u>	<u>23</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財政年度已確認收益的相應金額			
— 政府項目	74,871	92,778	167,649
— 非政府項目	2,812	4,416	7,228
	<u>77,683</u>	<u>97,194</u>	<u>174,877</u>

附註：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均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項目在上表內同時計入兩個財政年度。為二零一五／一六財年貢獻收益的12個項目當中，有5個項目亦為二零一四／一五財年貢獻收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所有項目的完整名單，該等項目均為我們作為主承建商承擔的斜坡工程項目：

	客戶	工程動工日期	工程實際或 預期完工日期 (附註1)	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一一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八月	9,942	595	12.80	0.61
2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二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1,813	—	2.33	—
3	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6,691	—	8.61	—
4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27,242	8,338	35.07	8.58
5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25,582	29,978	32.93	30.84
6	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3,601	13,134	4.64	13.51
7	香港的一所 高級教育機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2,560	4,185	3.29	4.31
8-14	香港的一家上市 (附註2)房地產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人	按多個工程訂單要求	按多個工程訂單要求	252	231	0.33	0.24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	11,182	—	11.51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	11,314	—	11.64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十月	—	14,310	—	14.72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	3,927	—	4.04
總計：				77,683	97,194	100.00	100.00

附註：

1. 預期完工日期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在進行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會考慮相關合約所規定的預期完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限(如有)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進度表。
2.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分別為該客戶承接合共4個及3個項目。鑒於確認的收益金額相對而言甚微，故此這些項目匯集成組於上表呈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在建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5個在建項目（即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在建項目的完整清單：

客戶 (附註1)	工程動工日期	工程實際或 預期完工日期 (附註2)	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預計於	預計於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一七 財年將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一七 財年後將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1 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3,601	13,134	10,212	2,553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	11,182	35,680	32,708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	11,314	47,500	43,541
4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十月	—	14,310	31,337	15,669
5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	3,927	31,534	36,789
			3,601	53,867	156,263	131,260

附註：

1. 上表所示的第1、2、3、4及5個項目分別與上文「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一段下的項目列表所示的第6、15、16、17及18個項目相同。
2. 預期完工日期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在進行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會考慮相關合約所規定的預期完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限（如有）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進度表。

牌照及資格證書

已取得的牌照及資格證書

據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資格證書及批文。下文所載為我們已取得的重大牌照、資格證書及批文概要：

1. 載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

泰錦建築為一名名列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下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必備條件。

業 務

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包括獲批准於政府發展局劃分的50類專門工程中的一類或以上供應材料或進行公共工程的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如泰錦建築)可能具備試用資格或核准資格，具備試用資格者可承辦不多於兩項此類別下投標的政府合約(尚未進行工程總值不多於114百萬港元)，而具備核准資格者則並不受此條件規限。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政府發展局網站上獲得的資料，「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承建商總數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認可 專門承建商數目
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	
— 處於試用期	15
— 已核准	22
總計	<u>37</u>

有關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認可與保留以及已核准或試用期身份目前須遵守政府發展局出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所規定的若干財務、技術及管理準則。有關「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的相關主要準則概述如下：

財務準則

- 最低投入資本(附註1)為8,600,000港元，及最低營運資金(附註2)為(a)8,600,000港元(倘無未完成合約)或(b)8,600,000港元或政府及非政府項目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兩者中的較高者)(適用於已動用資金及營運資金均不少於4.20百萬港元的承建商)。為確定符合所規定的財務準則，泰錦建築須向政府發展局提交其經審核賬目、未完成工作表及其他補充資料以及回覆政府發展局的全部合理查詢。

業 務

附註：

1. 投入資本指股東資金，一般包括資本、儲備及留存溢利。
2. 營運資金指現金及現金結餘、若干可用銀行信貸及若干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技術及管理準則

- 繼續註冊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一段)。
- 有相關質量管理體系證書(有關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 已聘用及留聘合適的管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安全人員，並已達到依據承建商所聘用及留聘的有關人員的資歷及背景而釐定的合格分數(有關我們相關人員的背景及資格，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符合上述所有規定。

我們於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資格毋須定期更新。然而，倘承建商達到整體或特定類別工程最低標準的能力受到質疑，其不會獲准參與任何新工程的投標，直至其能夠證明有能力達到規定標準為止。發展局局長保留權利，將任何承建商從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中剔除，或對承建商執行其他規管行動，如暫時取消或(如適用)由核准資格降級至試用資格。然而，在決定採取該等行動前，承建商會收到擬採取行動的充分警告，獲悉採取該等行動的原因，並有機會就該等事宜陳述意見。可能引致對承建商作出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表現不合格、未能提交賬目或不符合財務標準、工地安全記錄欠佳、環保表現惡劣、三年期間內未能提交有效競爭性投標、未能或拒絕實施獲接納的投標、不當行為、觸犯法例等。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政府發展局執行任何規管行動。董事亦確認，就保持列入「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不遵守規定的任何過往事件。

董事確認，彼等預測泰錦建築仍列入「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2. 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

就非政府項目而言，根據建築物條例，任何人均須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展開專門工程(如地盤平整工程)。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職責為：(i)持續監督工程施工；(ii)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任何因工程施工而產生的違規行為；及(iii)全面遵守建築物條例。就建築物條例的上述規定而言，非政府項目客戶通常會委聘註冊承建商承接專門的合約工程。

此外，泰錦建築保留在「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條件之一是其必須註冊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鑒於上文所述，泰錦建築已完成以下註冊：

註冊	頒發機構	獲授人	首次註冊日期	即將屆滿日期
註冊專門承建商 (地盤平整工程)	屋宇署	泰錦建築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泰錦建築如要申請及維持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則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在多個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包括其管理層架構妥善及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符合申請及維持上述註冊的一切要求。

業 務

尤其是，其中一項要求是泰錦建築必須有最少一名「授權簽署人」以根據建築物條例代其行事，及一名「技術總監」以（其中包括）就執行工程提供技術支援及確保工程乃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錦建築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的角色均由劉景順先生擔任。就此而言，我們已實施以下繼任及應變計劃：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泰錦建築向屋宇署申請由我們其中一名僱員（其於二零一六年前為另一家公司的授權簽署人）擔任泰錦建築授權簽署人一職，由劉根水先生擔任泰錦建築技術總監一職。該僱員及劉根水先生擁有相關資質及經驗，符合建築事務監督分別對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職位施加的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申請正在由屋宇署進行評估，且屋宇署並無表明該等申請存在任何重大障礙。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見在取得上述申請的批文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障礙。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天麟先生具備相關資質及經驗，滿足建築事務監督對泰錦建築授權簽署人一職的要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美齊先生具備相關資質及經驗，滿足建築事務監督對泰錦建築技術總監一職的要求。於需要時，將向屋宇署申請由陳天麟先生擔任泰錦建築授權簽署人一職及由劉美齊先生擔任泰錦建築技術總監一職。

倘我們獲客戶委任為非政府項目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但未能妥善監督地盤工程的進行，則我們及董事可能遭受檢控或紀律處分，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的監管行動」一節。無論如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相關事故，且我們亦已制訂及實施經營業務的質量控制程序，詳情於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討論。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作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未能妥善監督地盤工程可能會受到檢控或紀律處分」一節。

每三年須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的註冊續期。根據建築物條例，如有以下情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註冊續期的申請：(a) 建築事務監督信納申請人不再適宜（不論因任何理由）在有關名冊上註冊；或(b) 申請人沒有提供建築事務監督所需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明。根據屋宇署頒佈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在考慮註冊續期的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或會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是否並無參與有關的工程及申請人是否有涉及勞工安全罪行、建築工程或建築相關活動中的不法行為或失當行為、建築物條例規定等方面的任何定罪、紀律處分或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董事已確認，彼等預見我們在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辦理註冊續期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3. 其他

泰錦建築亦為「道路及渠務(A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承建商及在屋宇屬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所有對我們作出收益貢獻的項目均為斜坡工程項目，且我們日後的業務策略亦將專注於承接斜坡工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作出收益貢獻的項目均不要求我們列入「道路及渠務(A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或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自願暫停投標公共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發生一宗致命意外，導致泰錦建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自願暫停投標公共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私營工程現場發生一宗致命意外，涉及若干斜坡改進工程。事故當中，一名由泰錦建築分包商僱用的工人在沿一條傾斜車道向下運送空氣壓縮機時被壓縮機砸中並受到致命傷。

根據政府發展局工料科至泰錦建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函，調查小組得出結論稱泰錦建築的安全管理系統存在缺陷，並釀成了該宗意外。泰錦建築被要求自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八個月期間內停止提供「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公共工程合約，並在現場進行獨立安全審核，以證明改進後的安全管理系統表現符合要求。僅當八個月期限屆滿或政府發展局對泰錦建築所作安全審核及改進工作的結果滿意時(以較遲者為準)，方才停止暫停招標。泰錦建築同意上述安排。

業 務

根據政府發展局工料科至泰錦建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信函，安全審核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展，而審核報告連同改進行動計劃及情況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提交。經充分考慮意見書後，發展局局長對泰錦建築所作場地安全的改進滿意。因此，上述暫停於8個月到期後停止，而泰錦建築可重新投標防治山泥傾瀉工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致命事故並無使泰錦建築或任何董事遭到任何刑事指控或被定罪（不論與勞動安全是否有關）。

董事認為，上述自願暫停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往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

- (i) 該宗致命意外的發生時間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為8年前；
- (ii) 發展局局長信納泰錦建築已根據政府發展局工務科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信函對地盤安全作出了改進；
- (iii) 暫停屬暫時，泰錦建築獲准可於上述8個月到期後重新招標公共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即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v) 如本節上文「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一段所述，泰錦建築於往績記錄期有能力投標並已成功獲授多項政府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合約；
- (v)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根據OHSAS 18001:2007標準的規定，泰錦建築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獲認證，且鑒於（尤其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工作場所事故，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安全記錄符合要求，進一步討論載於本節下文「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及
- (vi) 泰錦建築於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由政府發展局評定的季度表現評級於直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最近八個連續季度高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獲評級的所有承建商的平均評級或等於最高評級，而「場地安全」是計算承建商表現評級時具有最高權重的最重要的屬性。

業 務

客戶

客戶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a) (就政府項目而言) 土木工程拓展署、房屋委員會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及(b) (就我們承接的非政府項目而言) 香港一所高等教育機構及香港一家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各項目的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一段。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的客戶一般就一個特定項目委聘我們，而不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載有合約價格、合約期限、工程範圍及付款期限等條款及條件。部分合約亦可能載有保留金條款、合約價調整機制、算定損害賠償規定、終止條款以及保養／缺陷責任期條文，詳情於下文討論：

保留金

承接合約工程時，視乎合約條款，部分客戶可能會將向我們支付的每筆款項的一定比例保留作為保留金，比例一般介乎5%至10%不等，上限一般為合約總額的5% (就政府項目而言)。客戶通常於收到竣工證明書及／或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向我們支付所保留的保留金。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2.84百萬港元及4.10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合約價調整機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門政府合約乃參考價格指數 (例如政府統計處刊發的「公營建築工程的工資及材料成本指數») 訂明合約價調整機制 (上調及下調)。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遇到向下調整（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分別為零及約0.27百萬港元），且亦遇到向上調整（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分別約為2.95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因合約價格調整而收取的合約價的淨增加總額（經計及向上及向下調整）分別約為2.95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總收益的3.80%及2.05%。鑒於上文所述以及就我們利用本身資源執行的工程（其中材料成本由我們承擔）而言，根據合約價格調整機制作出的任何向上（或向下）調整通常乃由於建築材料成本增加（或減少）而造成，繼而會對我們的直接成本造成相應向上（或向下）影響，故董事認為，合約價調整機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算定損害賠償

部分合約包括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保護我們客戶免受任何工程延期竣工影響。倘我們無法滿足該等合約所規定的時間表，則我們應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通常按照相關合約規定的比率按日徵收。

就算定損害賠償條款而言，可在合約內列入一項條款，允許在天氣狀況不佳或發出工程更改令等若干情況下延時而不會受到任何算定損害賠償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支付任何算定損害賠償。

終止

一般而言，客戶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如我們沒有合理理由而未盡職進行工程或未按照客戶的指示移除不合格材料或對不合格的工程進行修復。

政府與承建商簽訂的工程合約亦載列一條標準的特殊條件，即政府有權透過向承建商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無故終止工程合約（「任意終止權」），且終止將於通知內指定日期生效，惟不影響任何一方就相關工程合約的先前違約行為提出申索。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技術通告，政府的政策是在非常特殊且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任意終止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客戶提早終止合約的情況。

保養／缺陷責任期

客戶通常要求提供十二個月的保養／缺陷責任期，期間我們負責糾正工程瑕疵。倘委聘有分包商，我們則就分包商完成的部分工程要求分包商提供相同的保養／缺陷責任期。

倘發現任何瑕疵，視乎初始工程是由我們自身進行還是分包商進行而定，我們將自行修正瑕疵或要求我們的相關分包商進行，並承擔一切相關的修正費用。

最大客戶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80.80%及81.94%，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100%及100%。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其各自背景資料：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用條款 及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土木工程 拓展署	政府部門，在香港提供 公共土木工程服務	7	於發出付款 憑單後21天內； 主要以銀行轉賬方式	62,766	80.80
2	房屋委 員會	法定機構，開發及施行 香港公共房屋計劃	9	於發出付款 憑單後21天內； 主要以支票或 銀行轉賬方式	10,292	13.25
3	客戶A	香港一所高等教育機構	2	於發出付款 憑單後21天內； 主要以支票方式	2,560	3.2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用條款 及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4	漁農自然護理署	政府部門，向公眾提供農業及漁業、自然保護及動物、植物及漁業管理方面的服務	4	於發出付款憑單後21天內； 主要以銀行轉賬方式	1,813	2.33
5	客戶B	香港一家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4	申請付款後的60天； 主要以支票方式	252	0.33
本財政年度總收益					77,683	100.00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用條款 及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政府部門，在香港提供公共土木工程服務	7	於發出付款憑單後21天內； 主要以銀行轉賬方式	79,644	81.94
2	房屋委員會	法定機構，開發及施行香港公共房屋計劃	9	於發出付款憑單後21天內； 主要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	13,134	13.5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用條款 及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3	客戶A	香港一所高等教育機構	2	於發出付款憑單後21天內； 主要以支票方式	4,185	4.31
4	客戶B	香港一家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4	申請付款後的60天； 主要以支票方式	231	0.24
本財政年度總收益					97,194	100.00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的密切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土木工程拓展署授出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0.80%及81.94%。董事認為，此客戶集中情況對於在香港主要從事承接公共工程(尤其是斜坡工程)的建築公司而言並不罕見，及儘管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具可持續，原因如下：

- (i) 鑒於香港的地理景觀(建築物 and 基礎設施依山而建)及氣候(季節性的傾盆大雨風險)，政府自一九七七年起透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一九九一年之前稱作土力控制處)一直進行研究和工程，以減低香港山泥傾瀉的風險。自二零一零年起，政府推行了持續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該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有關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行業概覽－斜坡工程行業－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一節)。對於政府負責維修的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會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進行所需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至於發現可能變得危險的私人斜坡，屋宇署則會按建築物條例，要求負責維修斜坡的私人業主跟進，以確保斜坡安全。政府稱已下定決心持續不斷努力減低香港的山泥傾瀉風險，以確保公眾安全。

業 務

-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的公開資料顯示，從一九七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在防治山泥傾瀉研究和工程方面，已動用了約196億港元；鞏固了約5,400個政府人造斜坡，完成約5,700個私人人造斜坡的研究，並就142幅天然山坡施行緩減措施。
- (iii) 根據政府於二零一零年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後發佈的報告，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支出將至少為600百萬港元，且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將會持續施行，每年鞏固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排查研究及對30幅天然山坡施行研究及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
- (iv)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所刊發的二零一五年政府斜坡安全工程年度報告，香港目前有約60,000個大型人工斜坡，這些人工斜坡有約三分之二為政府斜坡。
- (v) 政府項目合約一般透過公開投標程序授出，而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尤其是我們在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的較高表現評定)(詳情於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討論)使我們在競標公共工程合約時享有競爭優勢。
- (vi) 投標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承建商必須為名列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政府發展局網站上獲得的資料，該類認可專門承建商共僅有37名，其中15名處於試用期及22名擁有核准資格(包括泰錦建築)。根據Ipsos報告，申請列入及保留於該名冊所規定的財務、技術及管理要求為新進入企業設置了一定程度的進入門檻，使其難於進入斜坡工程行業。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收取

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分別約64.58%及61.16%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土木工程拓展署，故我們存在信用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分別約為6.77百萬港元及8.22百萬港元。儘管出現該集中情況，但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政府部門土木工程拓展署，故董事認為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保留金收取有關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儘管如此，我們已實施一項按個別情況監察及評估逾期款項的政策，並在考慮客戶的一般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向我們付款的記錄、其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後，考慮採取合適的跟進措施（包括發出付款提醒、主動與客戶溝通及在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我們的收款期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亦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存貨

由於我們業務模式的性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保留任何存貨。

供應商

供應商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供應我們業務特定及我們持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包括(i)我們的分包商；(ii)斜坡工程所需建築材料及耗材（如鋼筋、混凝土、水泥及柴油）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運輸及機器租賃，以及測試及檢驗材料質量）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採購均以港元計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供應商類別劃分的採購明細：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39,850	82.54	45,230	80.10
採購建築材料及耗材	4,837	10.02	6,988	12.38
檢測及測量	1,676	3.47	2,151	3.81
運輸開支	915	1.90	754	1.34
租金	279	0.58	551	0.97
其他	722	1.49	792	1.40
採購總額	<u>48,279</u>	<u>100.00</u>	<u>56,466</u>	<u>100.00</u>

業 務

有關上表所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波動的討論以及此方面的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直接成本」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所需商品及服務供應出現任何嚴重短缺或延遲的情況。董事認為，我們一般可將採購成本的大部分漲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為我們一般會於釐定投標價時計及我們承接項目的所有成本。

委聘分包商及其他供應商的主要條款

我們並無與分包商或其他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

我們委聘分包商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其中包括)工作範圍、合約價格、工地位置及其他雜項工作安排詳情。分包商給予我們的信用期通常為我們收到客戶付款後7個工作日。

就我們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商品及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會就每項採購向供應商發出訂單。一般而言，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用期為發票日期起計約0至30天。

最大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所涉總額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7.05%及39.40%，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所涉合併總額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4.61%及71.9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所涉總額明細及其各自背景資料：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要 業務活動	我們 所採購貨品或 服務的類型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用條款 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 採購所涉金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建築承建商	斜坡工程分包	3	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後7個 工作日內；主要以支票方式	22,713	47.05
2	供應商B	建築承建商	斜坡工程分包	5	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後7個 工作日內；主要以支票方式	7,930	16.43
3	供應商C	建築承建商	斜坡工程分包	4	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後7個 工作日內；主要以支票方式	2,272	4.70
4	供應商D	建築承建商	斜坡工程分包	8	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後7個 工作日內；主要以支票方式	1,623	3.36
5	供應商E	建築承建商	斜坡工程分包	2	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後7個 工作日內；主要以支票方式	1,482	3.07
五大供應商合共						36,020	74.61
所有其他供應商						12,259	25.39
採購總額						48,279	10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要 業務活動	我們 所採購貨品或 服務的類型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用條款 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 採購所涉金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建築承建商	斜坡工程分包	3	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後7個 工作日內；主要以支票方式	22,248	39.40
2	供應商F	建築承建商	斜坡工程分包	少於1年	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後7個 工作日內；主要以支票方式	10,411	18.44
3	供應商C	建築承建商	斜坡工程分包	4	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後7個 工作日內；主要以支票方式	4,061	7.19
4	供應商G	建築材料供應商	混凝土	7	貨到付款；主要以支票方式	2,058	3.65
5	供應商D	建築承建商	斜坡工程分包	8	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後7個 工作日內；主要以支票方式	1,860	3.29
五大供應商合共						40,638	71.97
所有其他供應商						15,828	28.03
採購總額						56,466	100.00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集中度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74.61%及71.97%。儘管供應商集中，但董事認為我們並不過分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因為：

- 我們承接的部分項目合約金額相對較大，且持續的時間相對較長，當我們將大項目分包予分包商時，應向該分包商支付巨額的分包費用，導致其成為多個財政年度的其中一名最大供應商；

業 務

- 董事認為分包商對我們的依賴程度較我們對分包商的依賴程度深，因為市場上有不同分包商提供類似服務，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的認可承建商僅有37家；及
- 我們存置有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名冊有超過20家認可分包商。

訂立分包安排的原因

董事認為，我們在擔任總承建商時委聘分包商開展部分工程的做法與香港建築行業的慣常做法一致。董事認為該分包安排符合本集團利益，因為其令我們偶爾可在本身勞工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承接工程。然而，董事認為，若所有其他因素保持相同，使用本身勞工資源（與委聘分包商相比）通常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利潤率，因為利潤部分一般包括分包商收取的費用。因此，誠如本節上文「業務策略」一段所討論者，董事現時的業務策略是承接將由我們本身直接勞工資源執行的額外斜坡工程合約，而無需大量使用分包商。

選擇分包商的基準

我們存置有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一系列因素（如分包商的技術實力、往績記錄、勞工資源、設備是否充足及安全表現等）仔細評估分包商及決定是否將其列入我們的名單。當特定項目需要分包商時，我們根據彼等與特定項目有關的經驗以及時間安排及費用報價從我們的名單中選擇分包商。

對分包商的控制

為了密切監控我們分包商的表現及確保分包商遵守各自總合約所載的要求及條文以及相關法律及規例，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從我們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亦派我們自身的人員到工地監督我們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及其對我們措施的遵守情況。有關我們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合規」等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此外，根據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我們或會將向分包商作出的每筆款項預扣一部分（通常為5%至10%）作為保留金，以便在分包商未能及時交付工程或糾正任何瑕疵時，我們所產生的任何開支或損失可自我們從分包商預扣的保留金中扣除。

機器及汽車

我們擁有若干機器及汽車以供我們業務營運使用。我們擁有的機器及汽車主要包括：



- (i) 空氣壓縮機，用於為其他機器提供能量（以壓縮空氣形式存儲）；



- (ii) 太陽能熱水系統，用於利用太陽能供應車廠所需熱水；



- (iii) 起重車，用於提吊及運輸建築材料及設備；及



- (iv) 公司用車，用於運送不同工地及車廠間的現場管理人員及工人。

我們的機器一般在工地使用或存放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我們進行中的斜坡工程項目提供的倉庫內。

本集團亦向第三方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以用於我們的斜坡工程（倘需要），如發電機。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我們產生的機器及設備租賃成本分別約為48,000港元及67,000港元。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機器及汽車總體運行狀況良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本身的機器及汽車已使用約2個月至10年。我們會持續監控本身擁有的機器及汽車的運行狀況，並據此持續作出更換及／或維修及保養決策。我們將於需要時委聘外部機修工開展維修及保養工作。由於更換決定乃經考慮可行性以及僅維修破損或故障零件的成本以及以新機器或汽車更換整個機器或汽車的成本等因素後，按逐項基準作出，故我們的機器並無預定或常規更換週期。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分別添置機器及汽車約1,444,000港元及648,000港元，而我們產生的機器及汽車維修及保養費用分別約為91,000港元及137,000港元。就該等機器及汽車的折舊方法而言，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4。

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除為確立及管理關係與我們的客戶聯絡外，我們並無開展任何重大市場推廣活動。這是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政府項目，而該等項目一般透過公開投標程序授出。董事認為，為透過公開投標程序獲得新的政府工程合約，我們應專注於：

- (i) 保持我們作為名列「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資格，以合資格競投公共斜坡工程合約；及
- (ii) 透過交付優質服務維持我們於政府發展局管理的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突出表現評級。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本集團為管理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更加具體的經營及財務風險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採用的主要措施：

(i) 客戶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客戶集中度」一段。

業 務

(ii) 潛在不準確成本估計及成本超支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服務—定價策略」一段。

(iii) 有關分包商表現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選擇分包商的基準」及「供應商—對分包商的控制」各段。

(iv) 有關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收取」一段。

(v) 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我們一貫履行的合約，我們於施工前並不收取客戶任何預付款或按金。然而，我們自客戶收取任何款項前的合約初始階段通常會產生成本(如勞工、保險、材料及／或分包服務成本)，且須自我們可用財務資源中撥付。此外，我們通常於履行合約的整個過程中就已進行及將會產生成本(包括勞工、材料及／或分包服務成本)的工程收取款項，有關成本亦須自我們可用財務資源中撥付。再者，我們履行的部分合約可能載有保留金條款，據此，客戶或會保留向我們作出的各款項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保留金，此舉亦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此外，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錦建築為名列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此乃競投公眾斜坡工程項目的前提條件。只有不時符合若干最低所用資金及最低營運資金要求方可保留名列名冊的資格。具體而言，我們須：(i)一直保持當前8,600,000港元的最低營運資金(倘手頭無未完成合約)；或(ii)一直保持8,600,000港元或政府及非政府項目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以較高者為準)的最低營運資金(倘手頭有未完成合約)(適用於已動用資金及營運資金均不少於4.20百萬港元的承建商)。我們的營運資金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不時承接的合約總量、我們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總額以及向分包商付款與向客戶收款的時間差等。我們必須有能力在擴充業務及承接更多項目時滿足上述法定最低營運資金要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資格證書」一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維持由我們取得的若干銀行融資，以確保在考慮我們項目的價值及我們不時可用的現金水平及其他流動資源以及該等銀行信貸中可用的未動用金額為滿足上述適用於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所列認可專門承建商的營運資金要求而計入可用營運資金後，我們能滿足上述營運資金要求。

為根據有關營運資金要求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管理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可能現金流量不匹配情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在承接各項新合約前，我們現時在財務總監(即何文慧女士，其經驗及資格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領導下的財務部將編製有關項目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預測金額及時間以及我們與進行中項目有關的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及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的分析，以確保承接新合約前我們有充足的財務資源。
- 我們的財務總監亦負責按月對我們的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進行整體監控，以確保我們保持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 基於我們財務總監的日常監控情況，如內部財務資源出現任何預期短缺，則我們將會考慮取得其他不同的財務來源，包括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資金承諾額度。

(vi) 質量控制系統

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vii) 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

請參閱本節下文「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viii) 環境管理系統

請參閱本節下文「環境合規」一段。

(ix) 供應商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供應商集中度」一段。

業 務

(x) 僱用非法勞工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下文「僱員－防止僱用非法勞工的措施」一段。

(xi)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尤其是，審核委員會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審查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背景及情況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將審查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我們於各財政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遵守[編纂]後將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xii) 有關[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的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確保[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董事參加了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 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建平先生、黃玉琼女士及何焯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明確載有其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監管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業 務

- 本公司已委聘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編纂]後委任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該等法律顧問將就有關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會。
- 於認為必要及合適時，我們將自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獨立專業顧問就有關我們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的事宜尋求專業意見及幫助。

質量控制

泰錦建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取得ISO 9001:2008認證，其質量管理系統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8標準的要求。

我們根據一套符合ISO 9001:2008質量標準的程序經營業務。我們的程序訂明(其中包括)開展地盤工程的具體工作程序及管理流程、投標流程、項目規劃、項目管理及監督及其他營運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工程質量。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須遵從該等程序。

ISO 9001:2008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修訂為ISO 9001:2015。該修訂旨在應對最新趨勢及遵守其他管理系統(如ISO 14001)。於公佈該修訂後，授出三年過渡期，以允許公司將彼等的質量管理系統遷至新版標準。在當前ISO 9001:2008認證到期後，泰錦建築計劃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取得ISO 9001:2015認證。

負責我們整體質量保證的人員包括劉景順先生、葉美寶女士及陳天麟先生。有關彼等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我們對分包商採取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一對分包商的控制」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與我們所提供服務或我們分包商所進行工程有關的質量問題而接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任何賠償要求。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並向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內容涵蓋安全體系及措施等主題。由於建築地盤的工作性質，工人的意外或傷害風險為固有風險。因此，我們已制定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套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的安全管理制度，旨在向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自二零一六年四月，泰錦建築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已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的要求。

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泰錦建築須制定、實施及維持安全管理制度，亦須就此每半年進行獨立安全管理審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委聘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註冊的獨立安全審核員以對泰錦建築進行半年度安全審核。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四次半年度審核中，泰錦建築的整體平均得分超過95%。

我們會對意外事故作內部記錄。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我們與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簽訂的標準協議，倘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及受傷，須根據法律或相關保單規定的程序向政府勞工處及／或我們的客戶及／或保險公司呈報。

我們錄得一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發生的致命事故，其導致泰錦建築於八個月內自願暫停投標公共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合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牌照及資格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自願暫停投標公共防治山泥傾瀉工程」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的意外事故次數概述於下表：

	二零一四／ 一五財年	二零一五／ 一六財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導致下列僱員受傷的意外事故次數：			
－我們的僱員	—	—	—
－我們分包商的僱員	—	—	1
	—	—	1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導致任何我們的僱員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出現傷亡的事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有1宗事故發生並令我們其中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受傷，事故乃於其工作期間使用手動工具時發生，但有關僱員並無申請任何病假或因此而在某些日子暫時失去工作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事故而被提出任何申索。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前發生的若干事故已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遭提起申索，有關詳情披露於本節「訴訟及申索」一段。

我們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僱員以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在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情況下）的工傷責任投保（請參閱本節「保險－僱員補償保險」一段）。

環境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香港法律，本集團於工地的作業及對機器的操作須遵守若干環保規定，主要包括與廢物處理、空氣污染控制及噪音管制有關的規定。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致力於盡量降低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我們已根據ISO 14001:2004國際標準建立環境管理系統。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以來，泰錦建築的環境管理系統已獲驗證符合ISO 14001:2004標準的規定。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包括我們僱員及分包商須遵守的規管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

就我們的部分政府項目而言，我們須編製環境管理計劃，當中載列就噪音消除、空氣污染監控、水污染監控及廢物管理等多個方面將採取的措施，以及我們所指定負責確保在保護環境的情況下開展工程的負責人。為對環境問題作出持續改善並適應地盤狀況，我們將於需要時檢討及更新上述環境管理計劃。我們要求我們的分包商嚴格遵守我們的環境保護政策及我們有駐地人員負責監察持續遵守環境管理計劃的情況及向地盤工人提供環境培訓。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部分機器（主要包括空氣壓縮機）須受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及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的規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環境保護」一節所載的相關段落。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各年，我們直接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定分別產生約140,000港元及193,000港元，主要包括廢物處置收費。我們估計日後的年度合規成本將與往績記錄期相當，並與經營規模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違反適用環境規定而遭受檢控或處罰的情況。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購以下段落所載的保險。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的現有業務及通行行業慣例，我們的投保範圍屬充足，並與行業標準一致。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須投購保險，以為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對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工傷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將對我們地盤分包商工人的任何意外負責。換言之，本集團不僅對我們自身僱員的任何意外負責，亦將對我們分包商工人的任何意外負責。我們分包商工人的意外亦受上述我們投購的保險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補償保險就每次事故規定的最高責任限額為200百萬港元。

業 務

承建商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承建的所有項目投購承建商全險。承建商全險為我們進行合約工程導致的樓宇或結構潛在損壞以及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進行合約工程導致的第三方潛在人身傷害或第三方物業受損而須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

其他保險保障

此外，我們亦已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投購保險：(i)一般辦公室風險，包括在辦公室物業發生的辦公室物品丟失或損毀；及(ii)汽車丟失或損壞及與使用我們汽車有關的第三方責任。

未投保風險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與客戶集中度、我們取得新合約的能力、估計及管理成本、維持及續領牌照的能力、留聘及吸引人員的能力、流動資金及營運資本需要、供應商集中度、分包商的參與及表現有關的風險，以及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有關的信貸風險，一般屬不受保範圍，原因是其並不可保或從成本角度而言並無充分理據就該等風險投保。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未投保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

獎項及榮譽

下表概述泰錦建築於往績記錄期取得的獎項及榮譽：

日期	獎項或榮譽	頒授機構	說明
二零一四年五月	銀獎證書	建造業議會、政府發展局及香港建造商會	泰錦建築獲頒「2014 創意工程安全獎」銀獎證書(健康與福利類別)
二零一四年五月	銅獎	政府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泰錦建築獲頒「第20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銅獎(工務工程—新建工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二零一五年二月	亞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泰錦建築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舉辦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14年度最佳承建商」比賽中獲頒亞軍
二零一五年五月	優異獎	政府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泰錦建築獲頒「第21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銅獎(工務工程—新建工程)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亞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泰錦建築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舉辦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15年度最佳承建商」比賽中獲頒亞軍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1名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僱員均在香港。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及一般管理層	3	3	3
行政、會計及財務	1	2	2
項目管理、監察及執行	59	62	61
安全主管	3	5	5
	66	72	71
總計	66	72	71

業 務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任何重大營運中斷，亦無在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骨幹員工或熟練人員上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防止僱用非法勞工的措施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次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勞工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一節。

我們過往並無就上述規定被裁定犯有或被起訴犯有入境條例下的任何罪行。董事確認，我們過往並無就我們過去或現在控制或掌管的建築地盤牽涉僱用非法勞工(無論為直接或透過分包間接)。

為符合入境條例下的上述規定，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防止非法入境者受僱於建築地盤內及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勞工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

- 於僱用一名人士前，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應檢查及複印其香港身份證及／或其他能證明彼可於香港合法受僱的文件的原件；
- 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標準協議載有要求分包商僅僱用可合法受僱在建築地盤的人士及防止任何非法勞工進入建築地盤內的條款；
- 現場工作人員負責檢查每名工人的個人身份文件，並拒絕未持有適當個人身份文件的任何人士進入地盤；及
- 此外，須就各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指派一名勞工人員，該人士應負責(其中包括)檢查每名工人的個人身份文件。

業 務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在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我們擬竭盡所能吸引和留住適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效力。本集團持續評估人力資源的供應，並不時釐定是否有需要增聘人員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多種培訓，並贊助我們的僱員修讀各式各樣的培訓課程，涵蓋與開展斜坡工程有關的技術知識、安全、急救及環保事宜等方面。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內部培訓以及由外部人士（如建造業議會、職業安全健康局和其他培訓機構）舉辦的課程。

僱員在建築工地實施建築工程通常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辦理註冊，該法例要求工人於註冊前須進行若干培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建築工地實施建築工程的所有僱員均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辦理註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總體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職位、資歷及表現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設計一套年度檢討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有關制度構成我們作出加薪、花紅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為營運租賃以下物業：

地址	業主	可用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租約的主要條款
九龍旺角旺角道2A號 琪恆中心15樓 1503室	一名獨立 第三方	約1,154平方呎	作一般辦公用途	每月租金 36,200港元， 租期直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在搬遷至上表所列物業前，我們租用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所擁有的一處物業，作一般辦公用途，而有關租賃安排已在前述辦公室搬遷後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構成本集團的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及8.01B條的規定，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獲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的規定，遵守其內容有關於本文件載入物業估值報告。董事確認，就租金開支而言，概無物業權益個別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有效期限
	37	香港	302449440	Solar Red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aikamholdings.com	Solar Red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屬重大的重大知識產權(不論已註冊或尚待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知悉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嚴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而牽涉尚未了結或面臨提起的申索。

業 務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具有系統性的不合規事宜。

訴訟及申索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進行中的申索」一段所披露的一宗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具關鍵重要性訴訟或申索。

申索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遭到多宗因為我們的分包商僱員蒙受人身傷害而引起的申索，該等申索的起因為該等分包商僱員因為受僱及於受僱過程中發生意外。該等人身傷害可引致受傷工人向我們提起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 **僱員補償申索。**有關僱員補償申索的相關法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一節。
- **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如受傷僱員指稱有關傷害由僱主的疏忽、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或不作為造成，其亦可除僱員補償申索外，另外提起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按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判給的任何損害賠償一般會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支付或應付的金額扣減。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申請人開始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一般時限為案由產生當日起計三年。

業 務

進行中的申索

泰錦建築作為總承建商於業務過程中就下列待決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被列為被告：

背景	金額	保險範圍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原告（在我們的一個項目中受僱於分包商）在工作中鉗土釘時右肩和右肋骨骨折。原告向（當中包括其他方）泰錦建築提起僱員補償申索，而申索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得到和解及獲得保險承保。原告亦向（當中包括其他方）泰錦建築提起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	保險公司已接管該進行中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實際的判決金額（如有）須取決於訴訟結果和法院評估。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保險公司已接管申索，且泰錦建築承擔的金額將由保險承保。

潛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發生兩宗可導致向泰錦建築提起的潛在僱員補償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潛在申索指尚未開始向本集團提起的申索但處於相關事件日期起計兩年（就提起僱員補償申索）或三年（就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限期內。我們的董事認為，任何該等須本集團承擔的潛在申索金額應由相關保單承保。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可導致潛在申索的事件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造成任何重大阻礙。

已和解的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錦建築已就三宗僱員補償申索及一宗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達成和解，向泰錦建築提起該等申索的原因是三名工人（為我們的分包商僱員）分別受到與三宗事件有關的傷害，而該三宗事件則全部於往績記錄期之前發生。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和解的申索因為獲得保險及／或分包商保障及／或所涉及的金額無關重要而並無關鍵的重要性。

業 務

並無就訴訟及申索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行業內常發生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及僱員補償申索。我們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保險，旨在為僱員的有關工傷提供充足的保障，而我們並無就此產生任何重大負債。因此，該等意外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我們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經考慮(i)申索所涉總額並不確定；(ii)上文所述相關保險的保障；及(iii)下文所述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並無就上述處理中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對於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經考慮(i)有關申索是否會被提起並不確定；(ii)有關申索(如有)將涉及的總額並不確定；(iii)預期相關保單的保障範圍；及(iv)下文所述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在[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疏忽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不正當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申索、費用、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